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为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或“中昊芯英”)要约收购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普股份”)股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46.96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46.96元/股,则按照146.96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22.98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 申报代码:770003,申报简称:天普收购

● 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

● 要约收购期限: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即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披露了《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除无建议、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33,52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23.98元/股。公司现就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天普股份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5255

4、本次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为“770003”,简称为“天普收购”

5、收购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3,520,000股

7、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25.00%

8、支付方式:现金

9、要约价格:23.98元/股

10、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11月20日至2025年12月19日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协议转让、向天普控股增资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昊芯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宁波普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然人方东晖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2025年9月15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和转让过户、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进行补充约定;2025年10月20日,普恩投资、天昕贸易和自然人方东晖签署《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普恩投资企业名称变更后股份转让事项的履行进行补充约定。上述协议约定,天昕贸易、天普控股、尤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8,94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6.67%、2.24%,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投资、天昕贸易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述协议转让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持有上市公司18.75%股份。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尤建义、天普控股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增资协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和方东晖拟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增资,分别增资618,868,933.76元、395,208,241.12元、506,734,425.12元。本次增资后,中昊芯英持有天普控股30.52%股权,海南芯繁持有天普控股19.49%股权,方东晖持有天普控股24.99%股权,尤建义持有天普控股25%股权。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方东晖、中昊芯英在天普控股的股东会及董事会层面与海南芯繁保持一致行动并以海南芯繁意见为准。海南芯繁及其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方东晖合计持有天普控股75%股权,可以对天普控股形成控制。

上述增资协议触发全面要约义务,收购人应先履行全面要约义务后方可履行上述《增资协议》,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天普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收购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普股份的上市地位。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19日止。本次要约期限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要约价格23.98元/股、最大收购数量33,520,000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803,809,600.00元。

收购人已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将165,000,000.00元(不低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编号:770003

2、申报价格:23.9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上市公司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编号。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让、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登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上市公司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若涉及要约收购价格上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原因导致价格调整,或者要约收购期限延期情况,预受要约股东要约申报的价格或期限进行相应调整。若因权益分派的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量调整,原预受要约股份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自动参与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东拟以该新增股份预受要约的,则需再次进行相应申报操作。若预受要约股东拟不接受变更后的要约,应在有效申报时间内自行申报撤回预受要约。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名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如涉及不足一股的余股,则将按照中登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12、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收购人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扣除履约保证金后的金额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股份过户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申请办理预受股份的转让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预受股份过户确认书到中登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要约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预受要约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后,收购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六、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编号。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公司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4、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5、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出现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6、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七、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16日,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134,080,000股,本次要约收购预受要约股份总数为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公司收购及现金选择权登记结算业务指南》,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根据上述规章与指南,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9日,尽管投资者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但投资者当日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时间(即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仍可撤单。

投资者接受要约可能导致经济损失。投资者若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投资者在当日申报预受要约并在当日申报时间结束前撤单的除外),则其接受要约的该部分公司股票将以23.98元/股的要约收购价格卖给收购方中昊芯英。若届时公司股票价格高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格,则投资者将因接受要约而遭受损失。鉴于公司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为146.96元/股,显著高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如果投资者在要约期限内申报预受要约且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撤回,假设届时公司股票价格仍为146.96元/股,则按照146.96元/股与要约收购价格23.98元/股之间差额计算的每股损失为122.98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决策风险。

八、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544,88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其他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7,026,91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571,79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3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100万股,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1,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51,171,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5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828,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及战略配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3名,限售股数量为106,571,79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6.58%。其中,首发限售股份数量为97,026,91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4.20%,股东数量为10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44,88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38%,股东数量为3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均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06,571,793股,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可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锁定期满后减持股份时包括但不限于减持方式、减持比例、股份变动申报工作等事宜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以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准)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1、2项股份锁定期的届满日,以两者孰晚之日为准。

4、除上述限制外,本企业股份锁定及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亦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四)国泰君安证券管理-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中力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其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中力股份首发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力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力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6,571,79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44,88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其他股份为首发限售股份,股份数量为97,026,913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湖州中提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14,510	4.49%	18,014,510	0
2	林德(中国)叉车有限公司	15,882,050	3.96%	15,882,050	0
3	靖江道久搬运设备有限公司	11,139,714	2.78%	11,139,714	0
4	宁波欣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39,714	2.78%	11,139,714	0
5	宁波顺网强控股有限公司	10,242,103	2.55%	10,242,103	0
6	创新工场智能(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48,327	2.38%	9,548,327	0
7	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8,464,830	2.11%	8,464,830	0
8	安吉两山乡村振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10,456	1.77%	7,110,456	0
9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嘉兴鼎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40,304	1.18%	4,740,304	0
10	海南澄义创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4,905	0.19%	744,905	0
11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中力股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0,000	1.52%	6,100,000	0
12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68,503	0.49%	1,968,503	0
13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476,377	0.37%	1,476,377	0
合计		106,571,793	26.58%	106,571,793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97,026,913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	战略配售股份	9,544,880	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106,571,793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544,880	-106,571,793	242,973,08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1,455,120	106,571,793	158,026,913
股份合计	401,000,000	0	401,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5,966.35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亚通”)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856.35万元(不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86,635.38(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2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6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威海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烟台亚通在威海银行的本金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新亚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809,396.27	737,529,431.01
	负债总额	500,634,524.69	523,309,157.98
	资产净额	227,174,871.58	214,220,273.03
	营业收入	465,133,355.84	599,885,371.32
	净利润	14,782,707.47	42,486,369.67

(二)烟台亚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焦召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1766676821G
成立时间	2004-09-13
注册地	福山高新区永达街西首(福新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031,707.45	199,159,064.38
	负债总额	130,171,056.71	129,776,207.87
	资产净额	73,860,650.74	69,382,856.51
	营业收入	81,716,395.57	90,878,226.62
	净利润	3,775,081.56	-762,346.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一: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债务人二:烟台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单份合同保证额度:债务本金1,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和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拍卖费、公告费、保险费、鉴定费、提存费、差旅费、电讯费、结算费用、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86,635.38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21%,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4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1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5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1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063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7天	11,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浮动收益率为0%或1.2%或1.4%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未收回产品到期日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8.13		
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3.4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33		
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0.77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5		
6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2.24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